

溫經日記卷三

論語沽音

侯官林昌彝重訂學

元儒許謙論語叢說謂子罕篇沽去聲訓賣若平音則訓買於此義不相合按許氏此說甚確可正陸氏論語釋文之誤臚不彘按鄉黨沽酒市釋文於求善價而沽章三沽字皆音姑近儒盧抱經釋文攷證以按注疏本有下同一字而無下沽之音姑為可從盧氏只按陸本亦未糾陸氏之失攷廣雅釋詁云酤賣也馬融注論語求善價而沽後漢書李雲傳注云沽賣諸云沽賣也沽與酤通也此沽字皆讀去聲與之也逸民傳注云沽謂街賣也此沽字皆讀去聲與論語美玉章同說文反部云及秦以市買多得為及

詩我乃酌彼金罍段茂堂說文注云說文引詩我乃酌彼金罍乃本應作乃者許引詩說假借古文以乃為姑也據段說據毛傳姑且也之義是也然亦可假借為沽者而獨不可與論語美玉章之沽通蓋說文乃訓為買讀平聲美玉章沽訓為賣讀去聲義別顧野王玉篇不答美玉章之沽不可訓買而於反部註引論語求善價而乃諸非說文之義也近代阮芸臺擘經室文集釋且篇亦謂論語沽之哉沽即乃字假借此亦沿玉篇而誤沽可曰即乃之假借不可為沽之哉之沽之假借也

趨進為諸侯相朝事

欽凌氏廷堪禮經釋例云案聘禮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賓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注進阼階西釋辭於賓相公拜也又云公當楹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反其等位無事江氏永謂此擯者進即論語趨進之進又引左傳成三年齊侯朝于晉將授玉卻克趨進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九年同盟于戲晉士莊子為載書鄭公子駢趨進昭十二年晉侯以齊侯宴投壺公孫

僂趨進定八年晉侯盟衛侯于鄆澤將欽王孫賈趨
進凡五事為證論語趨進何氏集解邢疏及集註皆
不言在何時江氏據禮經左氏以釋之其義精矣昌
彝按江春齋鄉黨圖攷所舉左氏傳五趨進以外更
有二節可舉者如成十六年鄆陵之戰楚晨壓晉軍
而陳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于軍中襄二十三年
欒盈入絳范宣子使逆魏舒范鞅趨進持帶超乘按
江氏所舉五趨進惟成三年卻克趨進及昭十二年
公孫僂趨進為諸侯相朝事與鄉黨趨進有涉餘為
聘盟事與諸侯相朝無涉矣凌氏引以為聘盟之證

不免與江氏同誤者矣

黃衣狐裘為韋弁服

欽凌教授廷堪禮經釋例曰論語鄉黨篇緇衣羔裘素衣麀裘黃衣狐裘邢疏以緇衣為朝服素衣為皮弁服皆是也唯黃衣狐裘則以郊特牲之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者當之嘗竊疑其不倫焉詩羔羊素絲五緇孔氏正義曰若兵事既用韎韐衣則用黃衣狐裘及狸裘象衣色故也然則黃衣狐裘者韋弁服也韋弁服陳氏禮書以為即爵弁服是也按弁服之制有三士冠禮陳冠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元端三也元端即朝服之異其裳者故言元端即兼朝服

也士喪禮陳襲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緣衣三也賈疏謂緣衣則元端人連衣裳是緣衣即元端之不殊裳者也又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一也眡朝則皮弁服二也凡甸冠弁服三也韋弁服即爵弁服也冠弁服即朝服也以論語考之緇衣羔裘朝服也素衣麇裘皮弁服也黃衣狐裘韋弁服也儀禮周禮先爵弁服後朝服者自重而逮輕也論語先朝服後爵弁服者由輕而溯重也比類而觀其義見矣論語記士之三正服不應去爵弁服而忽雜以黃衣黃冠之野夫艸服也黃衣狐裘之為韋弁服詩正義已有

明文而世但知宗邢氏說故因張生之問而申之如此難者曰儀禮既有爵弁服又有韋弁服自是二服不可如陳氏說以韋弁服當爵弁服也答之曰韋弁服即爵弁服但異其衣耳其弁則同當如陳氏說也鄭注爵弁服以為緇衣韋弁服以為韎布衣司服注又以為韎韋衣是鄭氏亦無定說今考禮器所謂士元衣纁裳者指冕服而言也禮之通例弁服則衣與冠同色不當用緇又皮弁服上下同色則爵弁服亦當上下同色蓋用纁衣韋弁服蓋用韎韋衣其衣不同故名亦隨之而異猶之緇衣素裳為朝服緇衣元

裳為元端其實皆一物也難者又曰纁衣非黃也何以謂之黃衣答之曰此裼衣非正服也裼衣黃取其與正服相類也周禮司服鄭注凡冕服皆元衣纁裳賈疏云易繫辭黃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為天其色元坤為地其色黃但土無正位託於南方火赤色赤與黃即是纁色故以纁色為名也是纁與黃相類也又何疑乎昌彝按凌氏此解極精確韋弁服上服以韎布為衣韎赤色赤火也黃土也土無正位託於南方火色故以黃衣裼韋弁服三弁服與三衣相當俱是正服別於下文褻裘二節專言私服也每

服所用有定禮惟聘兼用三弁服按經傳元冠緇衣素裳謂之朝服易其裳為元裳黃裳雜裳又名元端自諸侯之大夫家祭用朝服外如士冠禮主人筮日筮賓速賓及夕期皆朝服公食大夫禮賓自即位大門外至明日拜賜皆朝服又若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及賓拜賜又大夫相食若不親食致侑幣亦皆朝服鄉飲酒禮戒賓速賓賓主人拜賜拜辱鄉射禮速賓賓主人拜賜拜辱皆朝服聘禮使者夕幣及釋幣于櫛未入竟壹肆入竟展幣請事請行郊勞宰夫設飧賓辭受饗餼宰夫致士介餼士介受餼賓問卿上

介問下大夫君不親食使下大夫致侑幣卿歸及郊
請反命使者有私喪反命皆朝服曲禮若使人于君
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乘路馬必朝服內則國君世子
生卜士負之吉者齊朝服寢門外周禮鄉師注酺縈
社無過朝服鄉黨鄉人讎孔子朝服立于阼階喪大
記男女改服注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疏引既夕
禮養者皆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又為復者之服又
為宰受含之服又為小斂前後吊者之服鄉黨羔裘
元冠不以
吊據大斂又為下大夫及士筮宅占者之服又為大
以後言之祥筮日筮尸視濯夕朝及祥祭之服又為既祥受贈

贈之服又為踰月吉祭之服據是則朝服所施多矣
朝服裼用緇衣元端裼衣亦如之大夫士家祭齊大
夫士私朝大夫去國鄉飲酒息司正鄉射戒賓息司
正疾者及凡養疾者皆用元端鄉黨記夫子緇衣不
專在朝服特朝服可以該元端耳素衣上服皮弁服
用十五升白布為之經雖無文然冠禮雜記俱稱素
積以茲皮弁可知素衣為皮弁服之裼衣郊特牲祭
蜡皮弁素服樂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明堂位皮弁
素積裼而舞大夏玉藻皮弁以聽朔于太廟聘禮賓
皮弁聘又賓及上介受饗餼君使卿還玉及賓受玉

器皆皮弁此皆用素衣之事韋弁服為天子諸侯大夫兵事之服小雅六月載是常服箋云戎車之常服韋弁服也正義引司服注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春秋傳晉卻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又引坊記注云惟在軍同服耳僖五年左傳均服振振取虢之旂是同也此正與召南羔羊正義互相發明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饗餼又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軍事外服韋弁者惟此二條聘禮注謂變皮弁服韋弁敬也其裼衣亦當用黃但軍事衣裳用韎韋文事則服用韎布而素裳耳三弁服皆有常色不能任意遷移裘則當時容有與裼衣異色者戰國策載令尹子文衣緇帛及麇裘說苑臣術篇言晏子衣緇布之衣麇鹿之裘以朝可見裘制混淆已久夫子是取各裘以配禮衣先儒乃謂以衣配裘未免顛倒說了至本節只是衣裘中外相稱未嘗說及裼襲之制講家牽就紛沓鮮能實事求是學者折衷于經傳則不惑矣

孔子過匡

史記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則匡是衛地路史亦曰
衛邑家語莊子皆謂匡是宋地孔博士注引之毛疇
初曰宋衛之匡陽虎何由暴之據春秋傳定六年公
侵鄭取匡時陽虎帥師故暴之後夫子過匡顏刻餽
顏為僕刻本虎舊人且以策指城曰昔吾入此由彼
缺也故匡人圍之則匡實鄭地也溧陽周氏柄中曰
毛氏所據陽虎暴匡事甚核但以匡為鄭地雖本杜
注却與史記不合史記言孔子去匡即過蒲蒲為今
大名府長垣縣治匡在縣西南十五里時孔子尚未

出衛境故自蒲及乎衛若鄭之匡則在今開封府洧川縣東北去蒲甚遠距陳已近何得又過蒲反衛耶然則毛氏所據謬乎曰不謬鄭之匡即衛之匡也左傳文八年晉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今晉令鄭還衛以此推之知匡既還衛後又屬鄭定六年之所取者鄭地實衛地也任鈞臺亦以匡為衛地謂陽虎暴匡是虎奔晉主趙鞅衛叛晉而晉圍衛時事按趙鞅屢伐衛惟哀二年納蒯賾於戚陽虎從而孔子畏匡在定十五年其時不合當以定六年傳為據

以上周氏柄中說

昌彝按周說尚有未確者

皇侃論語疏引孔注云匡鄭地也如此注夫匡為鄭地而其先固衛地也僖十五年傳諸侯盟於牡邱遂次於匡注云衛地也文元年傳衛孔達侵鄭取縣訾及匡按其地中屬鄭故孔達取之然孔達伐鄭不能克故仍為鄭地至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注所謂今晉令鄭還衛是也定六年傳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注胥靡周地也周僖翩囚鄭人以作亂鄭為之伐胥靡故晉使魯討之匡鄭地取匡不書歸之晉據杜注則當孔子過匡時是匡明為晉地按陽虎暴匡時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

杜氏謂陽虎將逐三桓欲使得罪於鄰國斯時陽虎
尚未叛定八年陽虎始叛至定十三年孔子過匡匡
人簡子以陽虎與孔子貌似故圍之是孔子過匡時
匡地非屬衛亦非屬鄭已為晉有矣左氏傳及杜注
明白可尋如此何周氏反不之據耶

左氏傳引逸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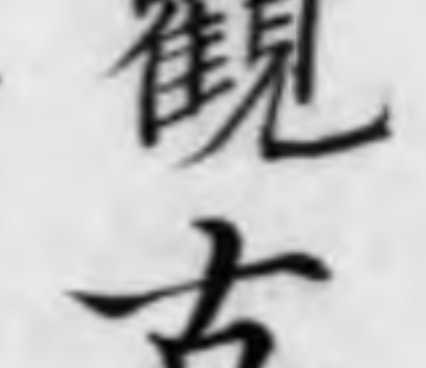
逸詩見於左氏傳所引據杜注數之則十有一以余
考之祇有十焉莊二十二年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
不欲往畏我友朋一也宣二年我之懷矣自貽伊戚
二也成九年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
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三也襄五年周道挺挺我心
扁扁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四也襄八年俟河之清人
壽幾何北云詢多職競作羅五也襄二十六年子國
賦轡之柔矣六也逸周書錄其辭曰馬之剛矣轡之
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庶
庶取與襄二十七年何以恤我我其收之七也襄十
不疑

三年淑慎爾止無載爾偽八也昭四年禮義不愆何
恤於人言九也昭十二年祈招之悒悒式昭德音思
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十
也昭二十六年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
流亡十一也凡此杜注皆云逸詩也他如僖二十三年
水襄二十八年穆叔賦茅鴟昭二十五年狐裘尫茸云乃
宮此皆有篇而逸其辭者僖五年狐裘尫茸云云乃
士薦自昌彝按何以恤我我其收之二句為三家詩
作詩也文非逸詩也周頌維天之命章作假以溢我我其收
之說文誡嘉善也从言我聲引詩曰誡以謚成廣韻
引說文作謚徐鉉說文本作誡毛詩假以溢我傳曰假嘉
以溢我此以毛詩改竄也

溢慎與誡謚字異義同左氏作何以恤我何者誡之
聲誤謚與恤古通是左氏所引者明為三家之文非
逸詩也杜注誤段懋堂說文注云許所傳蓋三家詩
皆本義假借也然謚
皆本義假借也然謚
皆本義假借也然謚
皆本義假借也然謚並見釋詁可知周時已有此二本之殊矣若左氏作
何以恤我何者誡之聲誤恤與謚同部堯典惟刑之
謚哉古恤文

公矢魚于棠

左傳隱公五年公矢魚于棠困學紀聞朱文公曰據傳曰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帝親射蛟江中之類引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全榭山云左氏之陳魚則竭澤淮南之射魚則取其大者畢竟不同至其云則君不射之射恐是不射其利耳全氏言不射其利總屬臆說不如从朱子為是王君廷俊云矢魚俞氏成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矢亦作射解也呂氏春秋審分覽知度篇云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舜禹

猶若困而况俗主乎說苑亦有豫且射魚中目事蓋射魚之事自古有之矢魚射魚也自是確解昌彝按左傳明言公將如棠觀魚者又言遂往陳魚而觀之按觀古文作竹簡斷絕文或如非矢字經文之歷久成非杜預从隸變為矢又因傳文有陳魚而觀合於介正釋詁矢陳也之說遂以為矢陳非也葉氏夢得云矢射也公將以盤遊託射牲以祭此說得之

衛宣公烝於夷姜

東吳惠研谿周詩說云左傳衛宣公烝於夷姜生

急子昌彝按左氏注謂宣公庶母也先是莊公娶於

齊曰莊姜矣又娶於陳曰厲嬀戴嬀矣吾不知夷姜

為莊姜之娣耶抑更娶於齊者耶傳何以不詳也又

曰為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娶之是為宣姜今新臺之

詩是也生壽及朔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而

使盜殺諸莘壽竊急子之旌以先亦見殺今二子乘

舟之詩是也衛莊之歿不見春秋而州吁之亂宣公

尚在邢也州吁殺而宣公立而魯隱公四年其卒也

在桓公十二年則宣公在位纔十九耳即位而烝夷
姜必踰年而後生子及子之可娶也計已十五六年
矣宣姜之生壽及朔又必更歷二三年至宣公之卒
朔猶在襁褓而能與其母構急子耶壽長於朔僅一
二年而能載其旌以越竟耶計急壽之死當在公子
朔即位之後不然急子之譖獨宣姜為之而惠公不
知也魯史記事或得於赴告或得於傳聞隱公初年
未與衛親記事容有不核者未可知也左傳惠公少杜
言年十五六蓋未詳考也昌彝按惠說非也左氏記事雖多得諸
傳聞然此節似未嘗誤衛宣公窮克極惡目無顧忌

則烝夷姜者必在為世子之時非既即位後也劉向
新序云衛宣公之子伋也壽也朔也伋前母子也壽
與朔後母子也壽之母與朔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
使人與伋汎舟於河中流將沈而殺之壽知之不能
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方乘舟時伋傅母恐
其死也昌彝按時夷姜閔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
也傷其公二子乘舟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
不礙據新序謂伋為前妻所生之子是宣公為世子
所生既即位立夷姜為夫人立伋為太子及聞伋妻
美復納之是為宣姜新序所云後妻也惠氏謂宣公

即位烝於夷姜故疑宣公之卒朔在襁褓不能與其
母構急子壽不能載旌以越境也按伋壽之死乃在
乘舟以後左傳云伋使齊壽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
子至盜又殺之新序云壽竊伋旌以先盜殺之伋至
見壽死載其屍還而自殺新序與左氏說雖有異同
然視左氏說為尤確而其為乘舟以後事則一也水
經注河水篇曰莘道城西北有莘亭按莘亭即史衛
記之界上宣公使伋於齊令盜待於莘伋壽繼隕於此亭道阨
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望新臺於河上感二子於
夙齡詩人乘舟誠可悲也今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

孝祠矣據水經注是伋壽同死於齊隘道之莘亭亦
明為乘舟以後事之證惠氏以為朔猶在襁褓不能
與其母構急子豈其然乎

傳車駟馬

說文馬部驛下云置騎也駟下云驛傳也走部遽下云傳也人部傳下云遽也許君於遽傳二字互訓而於驛駟二字亦互訓是驛即駟也非為二義金壇段君茂堂說文注欲分驛駟為二云乘傳謂車騎驛謂馬玉藻注云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車謂傳馬謂遽渾言則傳遽無二析言則傳遽分車馬亦可證單騎從古而有非經典所無許書傳下云遽也遽下云傳也此渾言也驛下云置騎也駟下云傳也此析言也置騎猶孟子言置郵俗用駱驛昌彝按段說欲分驛

駟為二故於許書駟下刪去驛字云駟傳也驛字淺人所增按段君之說本於詩江漢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段君欲析言之可也若強改許書則有所不可介正釋言曰駟遽傳也郭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按毛詩左傳僖三十三年傳云鄭商人弦高使遽告於鄭文十六年楚子乘驛伐庸成五年傳云以傳召伯宗昭二年傳云乘遽而至此皆遽即傳傳即驛之證成五年杜注云傳驛也段君又飾其說謂注驛即駟之誤然則果何所據而改許書及杜注乎按驛與驛通大雅常武徐方釋騷鄭箋云徐國傳遽之驛此

說最精可證驛即傳傳即駟駟即遽也顏師古漢書注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騎謂之駟騎師古之說近之左傳正義引孫炎介正注云傳車駟馬昌彝按古雖以傳為車以馬為駟然車馬可以互見不必分屬當以郭注為正段君則並改孫注傳車駟馬為傳車驛馬亦非孫意至引介正舍人注曰駟尊者之傳也昌彝按左傳正義引舍人說呂覽注曰駟傳車也駟為尊者之傳用車則遽為卑者之傳用騎可知按段君此說亦非是駟不當專屬之尊者也文十六年傳云楚子乘駟昭五年傳楚子以駟至於羅汭惟此為專

屬尊者之傳若襄二十一年傳云乘駟而見宣子襄
二十七年傳云子木使駟謁諸王襄二十八年傳云
吾將使駟奔問諸晉是不得專屬於尊者矣按郭注
介正皆傳車駟馬之名此說確不可易

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

左氏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
於終履端於始謂步術者必推一元之始以為術之
端首舉正於中謂日月之行有遲速氣朔參差不正
但觀中氣所在舉之以正月歸餘於終謂氣盈朔虛
必有餘分則歸之於終積以置閏

江慎修云

蓋天體渾圓周圍地外其行度以二十八宿為紀自
角之一度至軫之十七度共得三百六十五度又二
百三十五分為周天之數天與日月之行皆從角一

度起數天繞地左旋常一日夜一周而又進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亦一日夜一周適合周天本數每日之行常不及天一度故天一日進一度則日為退一度二日天進二度則日為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則天所進過之度與日所退之度恰歸到本處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又三百四十六分有奇積二十九日過半遂與日會而成一月一年十二會以每月二十九日積算十二月應得三百四十八日又於每月二十九日外似所餘之過半日積算十二月又

得六日共成三百五十四日尚有不盡之餘分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一歲整數應有三百六十日今乃三百五十四日仍成十二月為除却小建六日也日與天一年一會積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於整數多五日有奇謂之氣盈月與日一年十二會積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於整數少五日有奇謂之朔虛氣盈者五日餘為候三候為氣二氣為月六氣為時二十四氣為歲播二十四氣於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之內視三百六十日則虛合盈虛奇零之積則氣盈所餘者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朔虛所餘者五日又五

百九十二分總計一歲應餘十日又八百二十七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計之視全日尚少百一十三分是一歲餘十一日少弱也由是積以置閏三歲餘三十二日有奇置一閏則贏五歲餘五十日有奇置兩閏則縮八歲餘八十七日有奇置三閏則又縮十一歲餘百十九日有奇分兩大兩小月以置四閏則又贏十四歲餘百五十二日有奇置五閏則又贏十七歲餘百八十四日有奇置六閏則又贏十九歲餘二百六日有奇置七閏而成一章七閏之內四小三大適得二百六日無盈縮於是閏分之全日得齊而全

日以外之餘分尚不能齊也自此以後每十九年一章必置七閏通計前章餘分已過全日則平百七日三小四大不及全日則二百六日四小三大若遇子月朔日子初初刻冬至則氣朔之餘分齊矣然猶差一二刻尚有未盡之餘分者由章而積之則二十七章為一會積五百一十三年而置百八十九閏焉三會為一統積千五百三十九年而置五百六十七閏焉三統為一元積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而置千七百有一閏焉一元之數計二百四十三章以元首第一章言之則入章三年一閏在九月六年再閏在六月

九年三閏在三月十一年四閏在十一月十四年五
閏在八月十七年六閏在四月十九年七閏在十二
月入第二章以後又以所積餘分計之視無中氣之
月則必置閏不必恆同初章蓋自有二氣一朔一中
朔氣即今之節氣也如立春為節雨水為中之類月
之合朔相去二十九日有餘月內朔氣相去三十日
餘以氣配月參差不定朔氣常在前中氣常在後故
朔氣有先入前月者而中氣恆在是月中術家觀中
氣所在以為此月之正故傳言舉正於中也氣朔相
推閱三十二月上下必有一月有朔氣無中氣即閏

月也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閏月
但有朔氣恆在月望之日此皆天運自然之數術家
因之以置閏故閏月日會於辰弦望晦朔皆無異於
他月斗建隨月移辰閏月必斜指兩辰之間也若當
閏而不置閏則差以一月月將以寅為卯矣差及三
月時將以春為夏矣差及十二月歲將以子為丑矣
寒暑反易農桑失時生民之憂也聖人欽若昊天以
閏月定四時成歲萬世無以易矣推步之法前古疎
而後世密春秋之世閏法多疎文元年閏三月傳曰
辰在申司律過也再失閏矣孔疏謂周十一月夏九

月也九月建成而辰在申故知再失閏昭二十年傳
曰春王二月日南至杜注以長律推之謂是歲當是
周正月朔日冬至史失閏故在二月蓋誤名正月為
二月也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傳引夫子之言曰火
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律過也孔疏謂火未
盡沒是夏之九月周之十一月也時官失一閏故以
十一月為十二月遞觀諸傳可見當時閏法之非至
若歲餘於終說者多以歲終餘謂古但有分至啓閉
未嘗分十二中氣以配月閏月進退無據不得不置
之歲終此說非也江氏春齋云哀十二年冬十二月

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而失不過也十三年又書
十二月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而失不過也十三年又書
實今之九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也唐書歷志載一
又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也唐書歷志載一
月復蠡實十一月仲尼之言而不正也唐書歷志載一
行歷議引十一月仲尼之言而不正也唐書歷志載一
月正之亥朔先寒露三日定氣日在元五冬則此月當
周正之亥朔先寒露三日定氣日在元五冬則此月當
火以伏已久矣而考之猶西流說者皆依甲辰謂魯一
余以經傳五月已亥朔則五月戌有甲辰又逆推之
一周正經傳五月已亥朔則五月戌有甲辰又逆推之
合是年未嘗失閏也壬申甲戌七月有甲辰又逆推之
在十年未嘗失閏也壬申甲戌七月有甲辰又逆推之
而一月行也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以前後經傳之
日一月細校也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以前後經傳之
露節而十一行也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以前後經傳之
閏當在十一行也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以前後經傳之
過也蓋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以前後經傳之
至明年置閏稍遲十二月當夏正之經九書蠡於時火猶

西流而復書螽季孫之問夫子之言乃十三年十二月
日度議曰哀公十一年冬十日有二月氣日在元五推是
歲九月己亥朔先寒露三日於霜降五日始潛節
心乃一月一次火星明大尚未伏至霜降前雖節
下乃一月一次火星明大尚未伏至霜降前雖節
氣極晚不令得十月昏見故仲尼曰火伏而後蟄者
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方夏后氏之初八辰伏者畢
月內火及霜降之後火已朝觀東方距春之季九
五百餘年乃云火伏而後蟄者畢向使冬至常居其
所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左氏傳惟文六年閏月
明是九月之初一故得有螽也
不告朔及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俱在十二月後其
餘傳文閏在中間者甚多杜氏推勘經傳上下月日
制長律以置閏亦多在中間不得謂春秋閏月都在
歲終且傳明言舉正於中尤不得謂未嘗分中氣以

配月也惟是經中累書日食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
朔公羊謂失在朔前朔後由漢迄隋食恆在晦亦有
在初二者更有在晦前一日者疎濶尤甚是所謂朔
者非朔也蓋古法但用平朔平氣近世更用定朔定
氣法密於古是以朔必是朔而日食遂無朔前朔後
者矣

卜郊

祭法周人禘嚳而郊稷鄭注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
祭上帝於南郊曰郊正義云知此禘是圜丘者以禘
文在於郊祭之前郊前之祭惟圜丘耳注疏析圜丘
與郊為二極精而確此本周秦以來經師相傳之說
自王肅以禘嚳為宗廟五年之大祭以郊與圜丘是
一肅之異說出而學者惑焉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
爾雅釋天禘大祭也康成注周官大司樂圜丘方
澤宗廟三者皆禘實本諸此國語禘郊不過繭栗烝
嘗不過把握又曰天子親春禘郊之盛合之王制祭

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表記天子親耕粢
盛秬鬯以事上帝文正相發可知天地祭有名禘者
不得謂圜丘即郊也爾雅釋邱非人為之邱大司樂
賈疏圜丘者取自然之邱圜者象天圜既取丘之自
然則未必要在郊無論東西南北方皆可賈意蓋謂
郊設泰壇圜丘非築土為壇也郊特牲正義據大宗
伯典瑞大司樂及祭法之文謂鄭以蒼璧蒼犢圜鐘
之等為祭圜丘所用以四圭有邸駢犢及奏黃鐘之
等為祭五帝及郊天所用郊丘之別著於此矣禮記
大傳鄭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

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祭法燔柴於泰壇疏云此
祭感生之帝於南郊大司樂疏云禮天神必於冬至
者以天是陽冬至一陽生還於陽生之日祭之也至
於郊天必於建寅者以其郊所感帝以析穀實取三
陽文生之日萬物出地之時孔賈二疏皆主鄭說鄭
駁五經異義云商頌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謂娥簡吞
鳳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蒲盧之氣姬
煦桑蟲成為己子况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
不使子賢聖乎此康成發明感生之義也昌黎近
儒金縢中禮箋云毛詩生民履帝武敏歆言后稷感

神靈之氣而生也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言后稷為
天所助以成稼穡之功也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言后
稷肇祀以祈豐年而上帝歆享之也周人祈穀之郊
實本於后稷之肇祀鄭君謂郊祀為祀感生帝說非
無據月令孟春乃擇元日祈穀而絕不及于祭感生
者詩表先代之神靈禮嚴百王之祀事故不同也又
云王者一歲七祭天此本五經異義說康成冬至禘
無馭是鄭義與許慎同昊天以饗配啟蟄郊上帝以稷配四時迎氣祀五帝
則以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配昊天垂象之天也
上帝祈穀之帝也金氏亦最為精當周官經凡丘

郊同禮者總稱昊天上帝郊與丘別者則單稱上帝

鄭注多誤合昊天上帝為一惟祭法注分晰不悞鄭
注典瑞云所郊亦猶五帝殊言天者尊異之此言感
生帝亦五帝之一周以木德王特尊東方蒼帝為感
生故有夏正郊天之禮耳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
之至也鄭注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
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下
文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注郊天之月而
日至魯禮也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
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王肅解與鄭違謂周之郊

祭於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建寅之月又
祈穀郊祭言始者對建寅為始耳案月令仲夏之月
日長至仲冬之月日短至長日至不可云長至也後
人以冬至為長至其誤自王肅之解郊特牲始冬至
可稱長至則夏至可稱短至乎尚書召誥三月丁巳
用牲于郊周三月夏正月也五經異義引春秋公羊
說禮郊及日皆不下常以正月上丁魯於天子並事
變禮卜從乃郊不從則止下天子也魯於上辛郊不
敢與天子同也據此周禮夏正郊天用丁不用辛冬
至日不常得辛郊特牲所言既與大司樂冬至圜

丘之祭異又與召誥三月用丁之日異其為魯禮無
疑惟周之始郊日以至一語著周賜魯郊之始適得
冬至之辛日後世魯郊冬至之月遂以用辛為例非
謂魯有二郊也康成說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
月轉十三正最為得之同里陳恭甫先生云禮記郊
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注言日以
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
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
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
示先有事也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

禮以言周事明堂位注云魯之始郊日以至帝謂蒼
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孔氏正義云王肅用
董仲舒劉向之說以此為周郊又引聖證論王肅難
鄭云郊特牲曰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下云周之始郊
日以至乎以為迎長日謂夏正也郊天日以至乎以
為冬至之日說其長日至於上而妄為之說蒙案上
說字疑
誤又從其始郊日以至於下非其義也乎又云周衰
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若儒
者愚人也則不能記斯禮也苟其不愚不得亂於周
魯也以下難鄭圜丘及郊
名禘之說今不錄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

至周禮云冬至祭天於圜丘知圜丘與郊是一也言
始郊者冬至陽氣初動天之始也對啟蟄又將郊祀
又字舊誤作
及今更正故言始孔子家語云定公問孔子郊祀
之事孔子對之與此郊特牲文同皆以為天子郊祀
之事正義又引聖證論馬昭申鄭云易緯云三王之
郊一用夏正則周天子不用至日郊也夏正月陽氣
始升日者陽氣之主日長而陽氣盛故祭其始升而
迎其盛月令天子正月迎春是也若冬至祭天陰氣
始盛祭陰迎陽豈為理乎周禮云冬至日祭天於地
上之圜丘不言郊則非祭郊也言凡地上之丘皆為

祭焉無常處故不言郊周官之制祭天圜丘其禮王服大裘而冕乘玉路建大常明堂位云魯君以孟春祀帝於郊服衮服素車龍旂衣服車旂皆自不同何得以諸侯之郊說天子圜丘言始郊者魯以轉卜三正以建子之月為始故稱始也又禮記云魯君臣未嘗相弑禮俗未嘗相變而弑三君季氏舞八佾旅於泰山婦人墜而相吊儒者此記豈非亂乎據此諸文故以郊丘為別冬至之郊特為魯禮正義又引張融謹案郊與圜丘是一又引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與王肅同案謂各用其正郊天又魯以轉卜三正王與鄭多同周

禮圜丘服大裘此及家語服衮冕家語又云臨燔柴脫衮冕著大裘象天臨燔柴輟祭脫衮著大裘象天恭敬之義既自不通是張融以家語及此經郊祭並為魯禮與鄭多同融又云祀天神率執事而卜日圜丘既卜日則不得正用冬至之日壽祺謂周禮郊丘之則郊特牲正義據大宗伯典瑞大司樂及祭法之文謂鄭以蒼璧蒼犢圜鐘之等為祭圜丘所用以四圭有邸駢犢及奏黃鐘之等為祭五帝及郊天所用良是魯之郊禮諸說不同今攷明堂位孟春祀帝於郊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皆謂

周正建子之月此魯始賜郊之禮也獻子欲以七月
日至禘於祖與郊天對月故稱魯之始郊以為比例
春秋魯郊轉卜三正無定月此魯禮之變其舊也左
氏傳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夫郊祀
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謂周正建
寅之月此周禮也魯郊轉卜三正用周之春三月至
四月則不可正以周禮啟蟄而郊故也是時魯既耕
卜郊過時非禮故獻子稱周禮為斷以正其失非左
傳與禮記乖違亦非魯有二郊也杜預釋例謂左傳
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

左傳常得其真

七年左傳襄公

預又以魯唯有建寅郊

天及龍見而雩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以魯冬至郊
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攷之不審鄭康成之
說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最為得
之杜預崔氏皇氏說並郊特牲正義曰穀梁傳魯以
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若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
二月上辛若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若不
從則止聖證論馬昭引穀梁傳以答王肅之難是魯
一郊則止或用建子之月則此云日以至及宣三年
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左傳云郊

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此馬昭及孔穎達申鄭之說
善矣然猶未知左傳獻子之言為以周禮正魯也

孔子生卒年月日

左氏春秋有孔子卒年月日而無生年月日公羊穀
梁春秋有孔子生年月日而無卒年月日史記記孔
子卒年月日與左氏合記孔子生有年無月日其年
與公穀不合孔子生魯襄公時而卒於魯哀公十六
年或作二十二年生年七十三或作二十一年生年
七十四司馬貞索隱曰經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
不明此則年之當考者說春秋者夏時周月王說既
殊而孔子之生或作十月或作十一月孔子之卒本
在四月或疑當作五月此則月之當考者生日庚子

或作二十一年之十月庚子或作二十一年之十一月庚子或作二十二年之十月庚子或作二十二年之十一月庚子卒日己丑或疑當作乙丑此則日之當考者謹按公羊傳穀梁傳皆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而史記孔子世家獨曰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又曰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杜預經傳集解於左氏春秋續經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下注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朱子論語序說金履祥通鑑前編並云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於魯昌平鄉陬

邑是皆據史記而云然索隱云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為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屬明年故誤也後序孔子卒云七十三歲每少一歲也是明以史記為不足據矣前編云案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決非生聖人之年也當從史記金氏蓋以意斷之而他無所據也序說前編皆以二十二年為庚戌歲則魯襄公二十一年實周靈王之三十年歲在己酉而何休公羊傳注云時歲在己卯本或作乙卯徐彥疏以為何氏自有長歷不得以左氏難之近代阮氏芸臺十三經校勘記引錢氏辛楣云

於三統歷是年歲在乙巳乙卯當為乙巳之誤疏作
己卯亦非今案許慎說文酉作𠄎卯作𠄎𠄎與𠄎字
相近疑本作己𠄎誤作己𠄎也要以公穀二十一年
為信劉恕通鑑外紀謂孔子年七十四是也史記記
孔子生年既不繫月日而索隱序說前編皆據公羊
傳十一月亦誤考穀梁傳魯襄公二十有一年自春
王正月公如晉至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與孔子生
非一月其食之下云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下云
曹伯來朝下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莒子邾子於商任下云庚子孔子生皆十月中事故

蒙十月文也公羊傳魯襄公二十有一年自冬十月
以下商任以上所記與穀梁無異惟商任下云十有
一月庚子孔子生多十有一月四字陸德明公羊傳
釋文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
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然則陸氏公羊
傳本本作庚子孔子生是古本公羊傳與穀梁傳同
作十月也唐一行大衍歷云九月庚戌朔日食十月
庚辰朔日在黃道角四度弱非食限而近代顧復初
春秋大事表亦云姜氏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
亦以為然今歷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

為是然則前編以日再食為疑者蓋未知歷法也索
隱謂世家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前編又云
或謂春秋用夏正史記如秦法然不可攷今案春秋
紀月皆用周正左邱明受經於夫子左傳云春王周
正月自孔安國鄭彖皆云周以建子為正而胡安國
春秋以為時月不易夏時冠月亦猶司馬貞之說皆
失其實金氏置之不攷無乃疏乎攷左氏續經哀公
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史記亦云以四月己丑
卒序說前編皆同而杜預集解云四月十八日乙丑
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是並疑四月

當為五月矣要以穀梁十月續經四月為碣據周正
建子十月者建酉之月四月者建卯之月羅泌路史
謂周之十月即今之八月是也攷公羊傳穀梁傳論
語序說通鑑前編生日皆作庚子而杜預集解於魯
襄公二十二年十二月鄭游販將如晉傳丁巳下注
云十二月無丁巳丁巳十一月十四日據此十一月
為甲辰朔則其月不得有庚子日十月甲戌朔推至
二十七日為庚子然則序說前編以孔子為二十二
年十一月庚子生當作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庚
子也夫既不用公穀之年猶必用其月與日以就史

記之說而所謂十月庚子者亦名同而實異矣今本公羊傳作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校勘記引齊召南說云案作十月者是也攷杜氏長歷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十月二十一日也是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亦無庚子要以穀梁二十一年之十月庚子為定是年經書冬十月庚辰朔則十月二十七日為庚子齊氏之說是也攷續經世家序說前編本日皆作己丑無異文而杜預謂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特自以長歷推算而然近代江春齊鄉黨圖攷云案四月己丑當為十一日也

時魯歷與衛歷不同崩曠入衛事傳依衛歷在前年閏十二月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是魯歷前年不置閏故此年正月有己卯正月既有己卯四月己卯朔十一日為己丑今案杜氏所推歷法前年有閏則此年正月己卯朔二月己酉朔三月己卯朔四月戊申朔無己丑五月戊寅朔故十二日為己丑江氏所推歷法前年無閏則此年正月庚戌朔己卯晦四月己卯朔猶是三月己卯朔以不置閏故為四月以己卯朔故知己丑為十一日要以續經原文己卯為斷江氏之說是也竊謂續經出於孔子弟子而公羊高穀

梁赤皆子夏門人其於夫子生卒年月日知之必真
司馬遷遠在漢初其時經學未盡顯或得之傳聞不
能無誤楊士勛亦謂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非一朱
子論語序說既用史記之文偶因而不改耳杜預所
推歷法容有未精不可據以改經文今合左氏公穀
如前考之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十月庚
子為今八月二十七日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壬戌四
月己丑即周敬王之四十有一年為今二月十一日
年七十有四後之欲考聖蹟者其必徵明於三傳也
夫錢竹汀養新錄曰賈服注左傳云是歲距上元積
年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九滿統法除之則入甲

申統一千零九十一一年也
積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三日
日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九日
未朔也
癸丑朔也
午朔也
大月
一月
一
申朔
大月
十
二
月
戊寅
朔
小
月
十
月
己卯
朔
小
月
十
月
庚辰
朔
小
月
十
月
辛巳
朔
小
月
十
月
壬午
朔
小
月
十
月
癸未
朔
小
月
十
月
十一
月
甲申
朔
小
月
十
月
十二
月
乙酉
朔
小
月
十
月
十三
月
丙戌
朔
小
月
十
月
十四
月
丁亥
朔
小
月
十
月
十五
月
戊子
朔
小
月
十
月
十六
月
己丑
朔
小
月
十
月
十七
月
庚寅
朔
小
月
十
月
十八
月
辛卯
朔
小
月
十
月
十九
月
壬辰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
月
癸巳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一
月
甲午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二
月
乙未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三
月
丙申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四
月
丁酉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五
月
戊戌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六
月
己亥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七
月
庚子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八
月
辛丑
朔
小
月
十
月
二十九
月
壬寅
朔
小
月
十
月
三十
月
癸卯
朔
小
月
十
月

絳縣老人

魯襄公三十年歲次戊午二月辛酉朔初四日甲子
二十三日癸未曰其季於今三之一者言甲子數至
癸未日正得二十日是三分六十甲子之一也季者
餘數也積四百四十四甲子零二十日筭得二萬六
千六百六十日除五十三日在本年正二月戊午正
月大該
三十三日二月止言二萬六千六百零七日逆推得絳
縣老人是魯文公十一年乙丑歲三月生故曰臣生
之歲正月甲子朔注謂夏正月若以周正則三月也
本合云七十四年此時方是二月若夏正則十二月

故除本年不筭曰七十三年也以上熊氏朋來說可為晉人用夏正之證

絳縣老人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史趙曰亥有二首

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杜解下二如身謂下亥上

二畫豎置身旁尚未明盡蓋二首者二萬也六身者

六千也下首之二畫如其身之六則又得二六是為

六百六旬也以上江氏永說絳縣人生於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當為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

者古人以周一歲為一年絳縣人生正月甲子朔於

周正為三月至是年周正二月癸未尚未及夏正月

朔故也仲尼生於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卒亦是

七十四年而賈逵注云七十三年正以未周歲故與

絳縣人記年一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二三十九歲也蓋倉公生於冬末顧亭林謂古人以歲盡

之日而後增年亦無它據以上錢氏大昕說可與熊氏說相發明按亥

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為身如筭之六宣城梅氏以此

證古筭筭縱橫記數之法按宋元人筭草六七八九

或為丁卍卍卍或為上土三三蓋權輿自古射禮釋

獲橫縮相變即其遺象留侯發八難云請借前箸以

兩箸復借高帝前箸得四箸每發一難輒下一筭有

至五橫之六丁之七卍之八卍之故用四箸而足

文亥為兩其匕與上相似入與下相似是有三六形

若移首上二畫下置身備則成卍正如布筭橫列四位起二萬次六千次六百次六千也但古文亥本作𠄎與豕同意見說文故子夏讀晉史以三豕為己亥之誤豕是己亥史趙晉人而稱卍字豈其聞識之博抑亦澤亭潤色傳或有焉以上孔氏廣森說其言二首六身極為精確

趙岐孟子注王相

趙邠卿注孟子公孫丑天時章云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孤虛王相之屬也按孤虛解已別見孫宣公音義曰王相二字竝去聲太元元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旺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旺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王充論衡難歲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

也論衡祿命篇春夏休囚秋冬旺相非能為之也天道自然按旺相者如春三月則木旺火相土死金囚水休夏三月則火旺王相金死水囚木休陰陽家謂五行遞旺於四時凡動作宜乘旺相之氣蓋以得時為旺相失時為休囚也

舜使益掌火

閻百詩四書釋地又續云朱子曰孟子說益烈山澤而焚之是使之除去障翳驅逐禽獸未必使為虞官至舜命作虞然後使之養育其草木鳥獸耳詢是但謂未必使為虞官孟子明言益掌火陶唐氏掌火官名火正闕伯為堯火正居商邱見左傳襄九年舜登庸則益為之舜即帝位後益又遷作虞分明各為一職何必致疑蓋緣朱子時已久無火官故亦不暇詳晰耳昌彝按閻說非也虞書命益作虞官無使掌火文左傳高辛氏之子闕伯為堯火正是舜時火官明

是闕伯為之周官司燿之職其常設者亦其證也舜
之使益掌火蓋因禹欲治水必先焚山澤驅禽獸是
以暫使之掌火明非使益久司此官猶之水官常使
元冥為之亦使禹暫掌元冥之職非久司元冥也進
莊氏以古文虞字與火字形近孟子益掌火即掌虞
與尚書此說近之不然漢趙臺卿所見古本已作掌火明
以字相異也則不得

四維草堂經說

五際終而詩亡

侯官林昌彝惠常學

確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解者未得其確而不知
詩亡乃謂五際終焉漢書翼奉傳奏封事曰臣聞之
於師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始終推
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孟康注引詩內傳曰
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
變改之政也按翼奉治齊詩所舉師說乃齊詩說後
也孟康引內傳者乃齊詩內傳文也後
漢書郎顛傳引詩緯汎歷樞曰卯酉為革政午亥為
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李賢注引宋均注云神陽
氣君象也天門戌亥之間乾所據者毛詩大序正義

引詩緯汎歷樞以釋五際云亥為革命一際也亥又為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按齊詩五際並數戌而詩疏不及之亦非據即顛傳

注戌亥皆為天門亥為革命當一際矣卯為陰陽交際三際則出入候聽宜以戌當一際矣

際也午為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為陰盛陽微五際也

按詩有五際其畧可舉者如卯酉之際為革正卯天

保也酉祈父也天保為蒼受命之始祈父兆平東遷

之象辛亥之際為革命午采芑也亥大明也采芑則

宣王中興大明則武王變伐漳浦王石齋先生三易

洞幾曾發其秘曰自文武至幽平三百八十年文王

至思齊六篇在文王庚寅火始之歲日在癸亥癸亥

甲未之始為一際又曰崧高至召旻七篇在宣王甲

午火盛之歲日在乙未乙未木德之宅是為五際詳

見洞幾按火始者周以靈威仰受命東方木也木生

火時方熾故曰火始也火盛者宣統共和之政修車

馬備器械火德復興故曰火盛也自宣以降幽也平

也周室微矣而際終焉際終而詩亡矣故幽平以後

無雅孟子所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職此義也雖國

風終於陳靈列國尚有詩可採而王朝雅詩之迹蕩

然無復存矣閻百詩李安溪皆有迹

熄說而非發明五際者

以傳食於諸侯

近人皆讀孟子傳食之傳為平聲最誤按孟子音義引丁音云傳食言轉食也讀去聲朱子集注則云直戀反亦未嘗讀平聲或謂傳食如宋薛餽金季任儲子以幣交之類非乘傳以行廩給有一定之數也按此說近之而竊有疑焉又有以乘傳之傳為驛駟然傳駟見於介正及左氏傳皆單騎若訓為乘傳之傳與上文後車數十乘之文不相刺謬耶古之謂傳皆單騎也數十乘安得云單騎按此傳字當據周禮地官司關所云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凡通

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鄭君謂節為信傳說
所齎操及所適昌彛謂此傳蓋即孟子傳食之傳孟
子遊說列國當日列國有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
客以路節達諸方舍則投館遺人五十里有市市有
候館傳食於諸侯謂以此節傳得轉相食於諸侯也
漢書終軍傳軍步入關二吏予軍繻軍問此何為吏
曰為後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
還弃繻而去張晏注曰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
契燕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傳傳須因裂繻頭
合以為符信也師
古从蘇說也是也

獻米者操量鼓

禮記曲禮獻米者操量鼓左氏昭二十九年傳云晉
趙鞅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孔冲遠正義曰服
虔云鼓量名也鄭注曲禮曰獻米者操量鼓取晉國
一鼓鐵以鑄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
以將命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唯用一鼓則不足以
成鼎家賦一鼓又太多且金鐵之物當備之以權衡
數之以鈞石甯容量米之器量之哉故杜以為賦晉
國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冶石為鐵用橐
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眾人鼓石為鐵

計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昌彝按正義
伸杜而抑服非也經文但云賦晉國一鼓鐵並未言
賦民功役之義夫以四百八十斤物豈所易操攷小
尔疋石四謂之鼓王肅亦云三十斤謂之鈞鈞四謂
之石石四謂之鼓蓋用四百八十觔鐵為之按禮記
音義隱
者為鼓各據其所聞言也據此則鼓不與五量類乃
與五權類也與五權類則鼓者稱也非量也曲禮曰
獻米者操量鼓蓋以五量與五權對舉量為倫合斗
升之最大鼓為銖兩斤鈞之最重故可操也曲禮所
云乃舉其最重大者以概其餘也若管子謂釜鼓滿

者人概之是管子已誤鼓為量矣侯官王秀才廷俊

云鼓非量名也鼓蓋衡之別名也由小尔疋二十四

銖曰兩推之鈞四謂之石按石一百斤也石四謂之鼓按

四百斤也由銖積而兩而至於鼓則鼓為衡之大數也

律歷志云石四萬六千八十銖按石一千九百二十兩鼓十八

萬四千三百二十銖按鼓七千六百八十兩據此鼓由銖積是

从五衡之數也此鼓為衡明不得以鼓為量名可知

矣林薌谿孝廉謂操量者升斗之屬操鼓者衡秤之

屬舉大以該小此論極精實千百年之未發其義者

昌彝按張揖廣雅云斛謂之鼓亦誤甚管子地數篇
民自有百鼓之數者不行注鼓十二斛此注亦以鼓

為量近代王懷祖廣
雅疏證亦未發其義

二闌之間謂之中門

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闕鄭注由闌右
臣統於君闌門楹闕門限也孔疏謂入以東為左出
以西為左不誤惟誤解踐闕之文余於禮網通義已
詳辨之玉藻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
介拂棖鄭注此謂兩君相見也棖門楔也君入必中
門上介夾闌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
若迎聘客擯者亦然玉藻又云賓入不中門不履闕
鄭注辟尊者所從也孔疏云不中門稍東近闌也玉
藻又云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鄭注公事聘享也

私事覲面也孔疏云自闈西用賓禮也自闈東從臣禮示將為主君之臣也近代婺源江春齋鄉黨圖考云按以賓入不中門推之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闈右者亦不當中或稍西拂闈也儀禮賈疏謂門有兩闈其說非是元和江叔灃亦從春齋之說云門惟一闈無兩闈引闈門左扉以證一闈此與秦味經五禮通攷同一謬誤按闈門左扉乃明堂之門五經異義引淳于登云在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此明與庫門無涉安可引以為據乎昌彝按古者門有二闈二闈之間謂之中門惟君行中門臣由闈外賈疏所云乃

精確不可易孔疏謂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二江氏據以為說非也按聘禮擯者出立於門中以相拜鄭注擯者以賓辭入告還立門中闈外西面公乃遙答拜也聘禮後記云擯者立於闈外以相拜士冠禮及特牲饋食禮皆云席於門中闈西闈外門中闈西即兩闈間之東也此處有闈則闈外無闈此闈在門中之證也近代揚州焦里堂貢士辨孔疏之誤最詳足翼賈疏余嘗本其說入禮綱通義矣或疑大夫中棖與闈之間明文難解昌彝為淺釋之曰中棖與闈謂各中左右之棖闈也且玉藻明云君入門介拂闈非曰

君入門介拂棖蓋以君惟入於兩闌之間故介惟拂闌若門中只一闌則禮必曰介拂棖拂闌矣至大夫各中也即入於棖與闌之間則士介拂棖士介拂棖而不拂闌者以闌君入門時介既拂之矣禮文之明易可尋如此二江氏必執偏見謂只一闌何哉

孔門無出妻

聖人人倫之至也孔氏禮法之宗也若謂孔門三出妻則孔氏閨門之內何其多故若是孔氏出妻之說知為異學之讐言也程子謂孔門出妻出於漢儒謬說實未深考檀弓文耳毛氏西河云孔氏之世出妻其說出於檀弓家語諸書家語出於王肅大不可據夫家語誠不可據若檀弓豈亦不足據乎然檀弓所謂出母蓋謂其所自出之生母非被出之母也非檀

弓誤毛氏之解檀弓者不得其說也檀弓但云伯魚之母未明言為出母孔疏遂以為伯魚之出母非也平湖陳佑以陸琰卓辨書寄毛西河其載陸氏辨云伯魚之母死孔子使之喪生母之喪子思所謂道隆則從而隆也至期而猶哭則幾於匹嫡矣故嘆其非禮而伯魚除之如陸氏說是又以伯魚為庶母所生矣毛西河則云孔子十九娶并官氏按并官氏當作并官錢竹汀十駕齋養新錄辨之詳矣近儒多二十而生伯魚向使伯魚是庶母所生則十九所娶者妻也而期年所生又是妻子將孔子甫及冠而一年之間妻妾並娶有是

理乎則知陸氏以伯魚之母為庶母亦誤矣近儒姚氏姬傳云古之時臣可以仕再君女可以字再夫故其出妻也事輕於後世遂以孔氏有出妻之事姚說

失之江氏慎齋云按年譜哀十年夫子并官氏卒并官氏亦誤作

并官氏今正昔人因檀弓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

哭夫子謂其已甚因謂孔子出妻近世豐城甘馭麟紱辨其無此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日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於并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女九人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所謂叔梁公始出妻是

也此說甚有理施氏無子而出乃求婚於顏氏事當有之其後施氏卒夫子為之服期蓋少時事門人之問明云子之先君子喪出母是謂夫子自喪其出母非謂令伯魚為出母服也子思云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此語可見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為父後之子在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為可傷故寧從隆而為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為之服矣所謂無失其道者也若伯魚之母死當守父在為母期之禮過期當除

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為喪出母也甘氏有功聖門特表而出之并補其所未盡之說昌彝按甘氏江氏謂孔子伯魚子思所無出妻之事其論精矣而謂施氏無子不幸而出則說尚未確也顧氏亭林亦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孔疏以為出孔母者非夫伯魚之母苟為孔子所被出者則儀禮喪服所云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伯魚既為孔子之後則不當為出母服矣况伯魚聖嗣也守禮法之宗豈未之知乎則

子思所云先君子喪出母定指孔子之於施氏非伯魚之於并官并官顧氏亦明甚因知孔子實無出妻之事然則據甘氏江氏顧氏所云叔梁公有出施氏之說以無子而出則知孔門出妻只有施氏其後孔子伯魚子思實無出妻矣今按孔門無出妻事即施氏無子叔梁公亦未嘗出之家語後序所云不足據也如謂古無子當出在七出之例此文雖見大戴記然大戴記不嘗云三不去乎一曰有所取無所歸不去叔梁公生九女求婚於顏氏已過六十四矣是時施氏應亦六十餘歲六十餘歲而改嫁在恆人猶無

之而謂明德達人之後而出此乎如必謂施氏有被出事明與大戴記三不去之言顯背即證之傳紀亦未聞無子而出者帝王世紀云娥皇無子女英生商莊姜美而無子亦未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而無聞莊姜無子而出者左傳衛子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實當施氏卒後而娶顏氏也顏氏繼於施氏者孔子生三歲而叔梁公卒今以檀弓文平心讀之則知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先君子實指孔子出母乃顏氏也孔子所自出之母也以其別於施氏故曰出母出母者生母也左傳莊二十三年傳陳厲公蔡

出也文十四年傳齊出纘且長成十三年傳康公我
之自出襄公二十五年傳則我周之自出又云蔡人
欲立其出昭四年傳徐子吳出也以此證之則出母
明其為生母也孔子出於顏氏是謂出母其卒也宜
服三年之喪故子思云道隆則從而隆也若子上則
出自庶母也子思云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
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妻者齊也不為伋妻則妾
也明乎其為子思之妾無疑子上之母為庶所出非
可比於顏氏而加以隆禮也故又云伋則安能此宜
有等殺即有隆污之說也況此時子思尚在其嫡或
亦在子上之母死而不喪不喪云者不行三年之喪
而但服期服耳檀弓云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
也蓋不服三年喪於所自出之庶母也子上之出母
庶非嫡妻故子思不使白喪之厭於嫡且子思在亦
屈於父也儀禮庶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緇緣既奠除
之不敢並尊於嫡也王子有其母死其傅請數月之
喪皆可為孔子父在為母期之證張氏孟常云孔氏
不曾出妻出母非被出之母乃謂所自出之庶母也
此說得之

夫夫也夫夫是也

檀弓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又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鄭注夫夫猶言此丈夫也陸氏釋文夫夫上音扶下如字一讀並如字昌彝按四夫字皆宜如字攷秦泰山碑丞相臣斯臣忝疾御史夫_二臣不曰大夫而曰夫夫者乃古一字兩名之義也大人貫簪為夫則大夫同文之義可見矣檀弓兩夫夫上夫若作扶音乃與彼丈夫夫已氏一例兩夫夫作如字讀正鄭重之詞謂此人乃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褻裘而吊也下文夫夫是也此曾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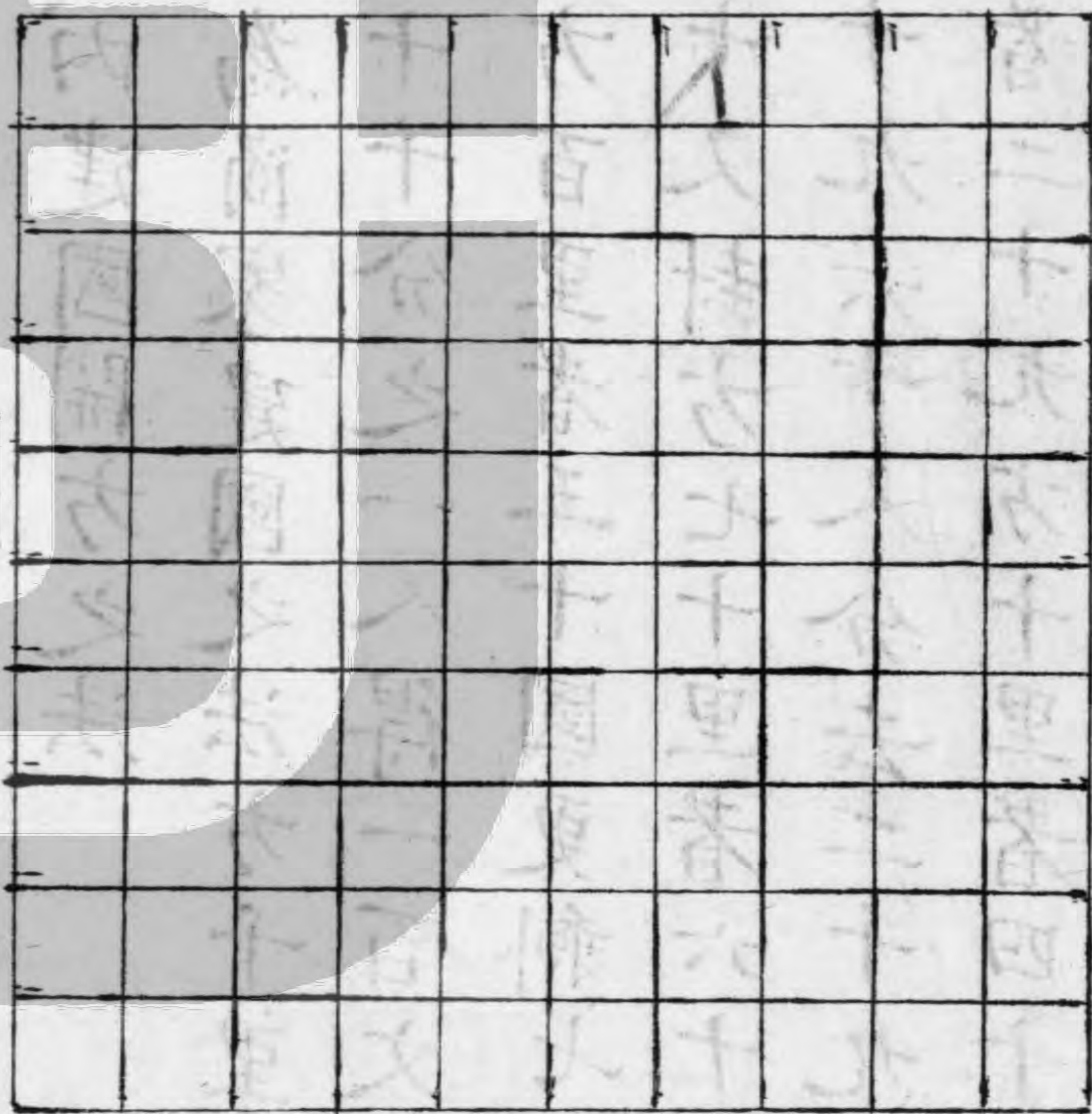
服子游習禮之深故云然也細讀鄭注上夫字似亦
誤為扶音

王制畿內建國開方之法

小戴記王制為商家建國之法方千里者為方百里
者百如以錢十千分之一人得一百文三十人去三
千文故曰封方百里者三十國更剩七千故曰其餘
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七七四十九
一人分去四十九六十八人分去二千九百四十文故
曰為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更剩四千零
六十文故曰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
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國五五二十五一人分去二
十五一百二十人分去三千故曰為方百里者三十

更剩一千零六十文故曰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學者知以開方之法計之宜無有不合者此朱子所謂是漢儒做此算法者也

一 圈 各 百 里



此 圈 以 開 方 法 乘 之 計 萬 里

順非而澤

禮記王制曰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阮芸臺氏學經室集引作言偽而堅行偽而辯誤甚鄭注云皆謂虛華捷給無誠者也孔氏正義解此節四句皆不誤孔氏謂順非而澤者謂順從非違之事而能光澤文飾以疑於衆如此者殺孔氏此句總結上四項孔氏所解本繹明鄭義未為失之而阮芸臺氏學經室集謂鄭氏注似以第四句難得其解而略之按順乃訓之假借字澤乃釋之假借字言其所訓說者似是而非強釋之以惑人也如此為解乃與學非而博同類相近語有

倫次阮氏引天戴記小辨篇士學順辨言以遂志謂此順字亦訓字之假借史記孝武紀振兵澤旅徐廣云古釋字作澤以證澤釋相假之據昌彝竊以阮說為非是者夫古字之可通借者多矣而王制此句似可不必通假解者更覺直捷近代經生論六書通假如段茂堂說文注實為漢以來二千年所未有而其誤仍通假猶可俚指而數即錢竹汀說文問答亦多強合經字此皆求精之過也按王制此文亦見荀子宥坐篇與王制稍有異同孔子為魯攝相誅少正卯門人進問孔子曰人有惡者五一曰心達而險二曰

行僻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楊倞注云心達而險謂心通達於事而凶險也辟讀曰僻醜謂怪異之事澤有潤澤也昌彝按有潤澤即謂虛華善於文飾據楊倞注亦未嘗作訓非而釋解按此順字當如左氏襄公二十三年傳作不順而施不怨之順蓋致飾於外務以悅人楊注荀子正謂其行事善於文飾不必據襄二十五年傳趙文子之言其辭順犯順不祥解亦未嘗與上文言偽而辯重複且國語晉語曰順以訓之已有明文即舉此句為例豈可作訓以訓之為解乎竊謂訓非而釋其罪

似不至與學非而博等聖王制刑似不在可殺之例
順非而澤仍从孔疏解為碣

五廟之制魯有文

王廟附

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注太祖
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君廟孔冲遠正義
云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為諸侯為後世之大
祖當此君之身不得出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故諸
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
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魯非但得立文王之廟
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文公作文公及古閣本之廟並
周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八廟也此皆有功德特
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

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太公之屬初封則得
立五廟從諸侯禮也昌彝按陽周蕭山毛氏嘗駁廟制折衷之
王制諸侯考廟一昭二穆與太祖考顯考廟即諸
侯五廟曰考廟曰太廟無是理也陳曰諸侯初考廟即諸
親也曰祖考考廟曰太廟無是理也陳曰諸侯初考廟即諸
高祖而巳謂得立五廟先祀是也陳曰諸侯初考廟即諸
類則直以始葬入祖廟而先祀是也陳曰諸侯初考廟即諸
一侯者始封之親則如齊魯之世而推之則五廟俱一實者
者而始封之親則如齊魯之世而推之則五廟俱一實者
出之祧廟四廟之親則如齊魯之世而推之則五廟俱一實者
王封之弟友於武鄭得封微父子而實於宋為祖祀四廟親
則皆待子繼世侯不祖厲於宋為祖祀四廟親
其廟皆以待子繼世侯不祖厲於宋為祖祀四廟親
周氏柄中云毛氏分別三大等祖廟皆不實謂一孔穎達之說

然又五子弟皆虛一等而後世之未及王制孔疏云
凡王立之出德王之特命立之則廟也故魯有侯祖之疏云
不立大功德王之特命立之則廟也故魯有侯祖之疏云
若厲王此功德王之特命立之則廟也故魯有侯祖之疏云
祖厲王此功德王之特命立之則廟也故魯有侯祖之疏云
得立廟始封六世之孫始封五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弟始封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封五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氏所云其得祀所出之王者則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云若異姓始封如太王子之廟則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侯禮也此姓始封如太王子之廟則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者之禮也此姓始封如太王子之廟則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惟因先代之後始封如太王子之廟則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君所出者之後始封如太王子之廟則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毛氏既襲用之乃即所謂陳之世封而實得立廟也此則君之廟子鄭
祖此大無據辨暗初之誤也昌彝按正義謂伯禽
不得立出王之廟其說非也夫當魯之始封周公相
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果如正義所云則

是時周公尚在並一廟亦不得立有是理乎有人民而無祖先有社稷而無宗廟非體國經野之制矣如謂周公薨魯得立一廟殊失七五三一降殺之禮矣三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是明以諸侯之尊同於下士而大夫反得立三廟上士反得立二廟而諸侯只立一廟決無是說孔說之謬不待辨而白矣且如其說是魯公一廟不立每當四時之祭及大祀助祭必反祭於周則一年之中魯公竟棄土地人民之責不遑奔走於道其何以能三年報政乎決不然矣近儒甘泉江君鄭堂云魯公之國即得立四親廟公叔祖

類為昭太王為穆王季為昭文王為穆以次迭毀至魏公之世周公為始祖為太廟乃別立文王之廟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者謂不得以天子為所出之祖非謂不敢禰天子也如魯至魏公之世以周公為始祖不以文王為始祖所不敢祖天子也鄭有厲王之廟者桓公乃厲王少子始封得立出王之廟亦如魯制至六世乃以桓公為始祖而別立厲王之廟豈以有功德而後特賜立之哉至於宋乃二王之後既得郊祀亦得祖天子矣不可與魯鄭比而同之也按江說可謂通論不易孔疏本之許氏五經異義而不

逢匡衡諸侯不得專祖於王之義殊失禮經之旨其
誤非淺鮮也而其謂魯有文王廟者則碣為可從今
按魯之有文王廟而得祭文王者猶之宋祖帝乙鄭
祖厲王也左氏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
禮也魯為諸姬臨於周廟為邢凡蔣茅昨祭臨於周
公之廟賈逵及杜預注皆云周廟文王廟也周公出
於文王故魯立其廟或謂魯有文王廟經無明文今
按左氏此傳以周廟與周公之廟對言是魯明明有
文王廟矣禮記郊特牲鄭注云魯以周公之故立
文王廟是鄭氏亦謂魯有文王廟矣史記魯周公世

家周公卒後成王開金縢書於是乃命魯得郊祭文
王是魯立文王廟在魯公伯禽時薛尚功鐘鼎款識
周器有魯公鼎銘曰鹵公作文王尊彝鹵古文魯字
鼎者宗廟彝器故亦可為尊彝此魯公祭文王廟之
證也按薛氏釋魯公鼎為周器非是許氏五經異義云古春
秋左氏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為諸侯者得祀所自出
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許慎謹按周公以上德封
於魯得郊天兼用四代之禮樂知亦得祖天子鄭氏
無駁從許義也故其注郊特牲與許說同許氏之學
出於賈逵漢經師相授皆以為魯有文王廟則此說

不創於伯循矣周禮夏官祭僕凡祭祀王之所不與
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鄭注王所不與謂同姓有先
王之廟賈疏云畿外同姓諸侯魯衛之屬是也此皆
經傳之可證者也且左氏昭十八年傳云鄭人救火
使祝史徙生祔於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也是鄭且
得祖厲王矣况魯乎年崩曠禱曰敢昭告皇祖文王
據此則衛又有文王廟矣昌彝按崩曠之禱據傳文
是時曠尚未入境似不必以此為證而魯之有文王
廟亦顯竹書紀年云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
周公廟然紀年當成王之二十一年則紀周文公薨
於豐是紀年成王之十三年明非周文公廟而當作

周廟矣公字必為後人所加或公字即王之誤歟若
徐氏竹書統箋以為周公亶父周公季歷之廟此臆
說不足為據魯有文王廟經傳中固可證者也

七廟迭毀之制

七廟迭毀之制學者多亂於王肅之說謂於三昭三穆之上又加文武世室與太祖之廟而九惟朱好公直舉七廟二祧之文最為精確而王肅之說可不攻而自破矣據此一節可知朱好公之深於禮者其說曰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為太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為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祧至康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成王祧自此以上亦皆且為五廟而祧者藏於太祖之廟至穆

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為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封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為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存於太廟矣按文公解七廟二祧極碣後人有信王肅偽說謂肅說本於王舜劉歆不知王舜劉歆說與肅說實不相合按漢書王舜劉歆廟制議奏引王制穀梁傳為證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曰宗不在數中與韋

成二昭二穆文武世室與太祖廟而七之說異文武世室見於禮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鄭注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又見於春秋穀梁傳文公十二年世室屋壞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按舜歆以穀梁傳孝文孝武為不毀之廟不曰文武世室而曰三昭三穆者蓋以王制三昭三穆之文而文武世室已在其中不必變文言世室也是舜歆之議與王肅說明乎不合若朱子公七廟迭毀

之說則直破王肅之謬說矣朱好公言七廟迭毀之說善矣而言廟制則誤
以禘祫主位為廟制非也
別有說詳禮網通義

鈞衡石角斗桶

呂氏春秋仲春紀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桶
正權槩此桶石二字之見於古者說文桶木方受六
升段茂堂注疑當作方斛受六斗廣雅方斗謂之桶
月令角斗甬注今斛也甬即桶今斛者今時之斛秦
漢時有此六斗斛與古十斗斛異史記商君平斗桶
故知起於秦也石依說文當作石亦經典通用字此
何郊海孝廉答陳恭甫太史書辨之詳矣王秀才廷
俊云說文石百二十斤也石一石為粟二十升禾黍
一石為粟十六升據月令呂氏春秋則石為衡名據

說文石字亦為衡名然桶為量名石亦量也攷之漢書蒯通傳應劭曰齊人名小甕為儋石受一斛晉灼曰石斗石也師古曰儋石者一人所負儋也應劭以為受二斛則石視桶所容更多故史記滑稽傳淳于髡曰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也此明非百二十斤之石矣

月令太尉

逸周書月令解命司馬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呂氏春秋作太尉小戴記月令亦因之世多以太尉秦官故疑月令非周公所作余友王君偉甫云戴埴鼠璞云太尉固秦官所命冢宰司徒司空司馬與太史樂正樂師澤人虞人四監之類皆周官也不韋不過改周司馬為太尉耳昌彝按余友所論極精蓋贊傑俊遂賢良與行爵出祿雖非太尉之職而設儀辨位進賢與功制畿內封則大司馬之任據此當改太尉為司馬以復周公之舊

厲雷之制

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雷鄭注曰中雷猶中室也古者
復穴是以名室為雷高誘注呂覽云雷室中之祭祭
后土也郊特牲家主中雷注中雷亦土神蔡邕獨斷
上云雷神在室祀中雷設主於牖下也在氏昭二十
九年傳在家則祀中雷疏云雷亦地神所祭小故變
其名象孔冲遠正義曰鄭意言中雷猶中室乃是開牖
故喪禮云浴於中雷以飯於牖下明中雷不開牖也
主行而神在室者所必在室中祭土神之義也
五神也故杜注春秋云雷在室則祭中雷也
也又郊特牲云是家所名室為雷云者社解所以謂室中
也云古者復穴是家所名室為雷云者社解所以謂室中

為中雷之由也古者謂未有宮室之時也復穴者謂
窟居也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
為之謂之為復言於地如陶竈故詩云陶復穴是
為坎謂之為穴其形皆如陶竈而穴之陶復者
也故毛詩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云復者
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昌彝按漢書郊祀志
注云古者穴居故公羊傳哀六年使力士舉巨囊而
至於中雷疏引庾蔚之禮記月令說云復地上累土
穴則穿地也復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雷之是以因
名中室為中雷也按禮記月令正義引庾蔚之云復
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雷之是以後因劉熙釋名曰
室中央曰中雷古者覆穴後室之句雷當今之棟下
直室之中古者雷下之處也據諸儒說是雷窟字古

古可通也說文雨部云雷屋水流也广部云窟中庭
也按中庭者中室也據許說則謂雷為屋水流謂窟
為中室畫然二義矣按楚辭大招云觀絕雷只注云
雷屋宇也楚辭恣命云荆讒賊於中窟注中窟堂中
央也釋注義與許說同是雷窟二地各不相蒙也許
意以為古宮室之制雷在屋垂故曰雷屋水流也而
古屋中謂之窟故許氏謂窟為中庭也昌彝按天子
諸侯及大夫士寢窟之制既有東西榮則即為東西
雷而鄭氏士喪禮注則謂大夫士東西言榮天子諸
侯言雷危棟上也按榮雷天子及士可通名鄭說非

也說詳大夫士近儒沈氏冠雲儀禮疏云檜字西階謂堂西之階即西面階也不直置近序西階上者祝受管人水受祝潘等事皆在此西階上也昌彝按禮記玉藻頤雷坐拱鄭注云雷屋簷也詩八月在宇韓詩解字為屋雷說文曰齊謂之檐楚謂之栢然則宇也雷也檐也栢也異名同實雷亦為溜左氏宣二年傳云士季入諫三進及溜是雷即屋栢之溜水處耳四雷者正堂前檐為南雷東西堂之檐為東西雷北堂之檐為北雷大夫士既有東西堂安見其無東西雷邪况雷即屋栢榮即屋栢之兩頭起者若非四雷

則屋栢兩頭何能竦起而為榮乎檀弓去池視重雷注重雷者以木為承雷行水亦宮之飾也栢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漢書宣帝紀神龜元年詔田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池中如淳曰銅池承雷也按雷天子四面有承雷諸侯三面缺其後大夫南北二面士惟南一面若檐之東西起者曰榮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是屋之有四注者即有四榮也則雷為屋栢榮明矣而燕禮之云設篚當東雷則東雷為東榮又明矣陳氏禮書云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浴於

中雷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阼遠於戶內
戶內遠於牖下牖下遠於中廟則中廟為中室可知
昔齊諸大夫之陳乞之家乞使力士舉巨囊至於中
廟亦中室也陳氏又云重雷非屋雷也按陳說是也
昌彝謂屋雷即中廟亦即內廟也禘記有門內廟燕
禮賓執脯以授鐘人於內廟檀弓曾子吊於季氏涉
廟蓋即指此廟若鄉飲記磬階間縮雷注縮从也雷
以東西為从此則東西之簷雷也今經傳廟雷通用
按當據說文中廟之廟从广為正簷雷之雷从雨為
正又按介正釋宮云采廟謂之梁注云屋大梁也是

梁名采廟者以其大而居中也此與許氏釋廟為中
庭同義按介正又謂楹謂之梁此梁乃專指一門一
庭同義戶上之小橫木亦借梁楹以為名所謂門楹
謂之梁楹不可以此與采廟說文謂采棟也是通乎棟
與廟之大材始得曰梁矣棟在南北之中是廟在中
庭而雷為南北兩檐則雷之南北有流義矣廟與雷
字雖可通而地實不可混也是則架乎其間者明為
南北之縱非為東西之橫也按廟與雷字雖可通而
地之不可混者灼然矣按古有中廟禮蓋儀禮之逸
禮十七篇河間獻王復得古禮五十六篇於魯淹中
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餘三十九篇在秘府
且無師說其後不傳
於世而中廟禮遂逸

